#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

#### 一、序論

為善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責任,本公司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於110年11月27日訂定「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並於同年12月07日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依政策揭露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執行情形。

#### 二、業務範圍及關注對象

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相關法令辦理自營及投資之企業發行債券或 股權商品業務。

### 三、「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 (一)本公司已於110.12.7完成簽屬遵循聲明,揭露於本公司官網,並 無無法遵循原則。
- (二) 盡職治理遵循情形
  - 1、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業經110.11.23第 16屆第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揭露於公司官網。

2、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明定於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 理政策」,揭露於公司官網。

3、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含相關新聞、財務 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並不定期拜會被投資公司或參加法人說明會以取得最新訊 息。

4、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如於法 說會、股東會發表意見、參與股東會投票等,以進一步瞭 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 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5、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投票政策明定於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盡可能審慎評估,對公司 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議案,妥善行使投票權,避免機械 式贊成、反對或棄權;另投票情形列示於本報告,均揭露 於公司官網。

6、原則六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情形均列示於本報告,揭露於公司官網。

#### 四、落實盡職治理投入之內部資源、執行盡職治理之組織架構

### (一)執行盡職治理之組織架構

1、投資單位:債券部(債券及股權商品)、企劃部(轉投資事業)。

2、審議單位:股權商品投資小組(股權商品)、外幣債券交易策略 小組(債券)、ESG執行小組(審議盡職治理政策及相關規範、政 策之執行情形)、永續金融專案小組(擬議盡職治理政策及相關 規範)。

3、監督:董事會(審議盡職治理政策)。

## (二)投入之內部資源

投入資源	內容	會議次數	投入人力
董事會	審查盡職治理政策	1	10
ESG執行小組	審議盡職治理政策	1	13
永續金融小組	擬議盡職治理政策	1	15
股權商品投資 小組	審議股權商品之買入	19	11
外幣債券交易 策略小組	審議外幣債券之買 入	12	9
債券部	執行投資前後盡職 治理	-	4
企劃部	執行投資前後盡職 治理	-	3

## 五、議合次數

議合次數	出席股東會	實地拜訪	電郵溝通	電話溝通	參與法說會
家次	2	5	0	3	28

議合主題係有關保障股東權益、維護公司監理等公司治理議題。

## 六、 個案說明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情形,議合成果及後續追蹤情形

- (一) 案一:A公司因撤銷公開發行,於股東會提案廢除公司公開發行時訂定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辦法,本公司考量A公司資訊透明度已降低,廢除規定恐有損股東權益,故派員出席股東會反對本議案;惟因全體出席股東投票贊成達50%以上,本議案仍照案通過。
- (二)案二:B公司因業務縮減,於股東會提案修訂公司章程,擬減少董監事席次,本公司考量董監事席次之減少恐影響專業監督效能及維護股東利益之能力,故派員出席股東會反對本議案;惟因全體出席股東投票贊成達50%以上,本議案仍照案通過。

#### 七、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案例:無。

#### 八、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被投資公司共54家(含轉投資公司6家),出席股東會情形如下:

投票	方式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參與	書面投票參與
出席	家數	1	1	1	1
次數	家次	4	1	1	1

#### 九、投票情形

## (一) 年度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投贊成、反對及棄權之情形

被投資公司共54家(含轉投資公司6家),議案表決數統計如下:

#### 1. 投票數

投票方式	親自 出席投票	委託 出席投票	電子投票	書面投票	合計
家次	4	1	1	1	7
議案表決數	12	5	4	2	23

#### 2. 投贊成、反對及棄權之情形

	股東會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合計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 告之承認	4	0	0	4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4	0	0	4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2	1	0	3

4	董監事選舉	2	0	0	2
5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 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 金增資發行新股)	2	0	0	2
6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 虧補或現金退還)	0	2	0	2
7	其他	4	2	0	6
	合計	18	5	0	23

## (二) 重大議案支持、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投票次數	股東會議案類型	原因
贊 成	18	<ol> <li>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li> <li>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li> </ol>	未有明顯損及本公司或該公司利 益之情事、符合法令相關規定
反對	5		恐有損股東權益、影響公司治理 之疑慮
棄權	0	-	-

## 十、股東、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本公司之管道

本公司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相關資訊公告於公司官網(http://www.megabills.com.tw/disclosure.asp)。另有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http://www.megabills.com.tw/index.asp),提供本公司聯繫方式及管道。

# 十一、110年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無。

# 十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評估

綜上揭露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之盡職治理活動應屬有效。本公司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時間尚短,尚有諸多待發展之治理作業,如投資前之審理評估及投資後之管理等,以落實責任投資。